

东莞谢岗“10·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2日15时34分许，东莞市谢岗镇黎村大黎路临时纳土场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谢岗“10·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

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5年12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吴**	粤SP957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吴**驾驶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2024年10月13日，谢岗	2025年5月15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根据吴**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

		交警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吴**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将其刑事拘留。	年。
--	--	----------------------------------	----

(二)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未认真落实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经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立案调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建议由东莞市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谢岗交	2025 年 3 月 18 日，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约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同志	通分局分管同志，督促其加强路面整治工作，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产生。	谢岗分局朱**，督促其加强路面整治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2	东莞市谢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同志	建议由东莞市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谢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同志，督促其增强对纳土场内车辆的管控强度及对场内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	2025年3月18日，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约谈东莞市谢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督促其加强对纳土场内的车辆管控强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场内安全隐患。
3	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024年10月21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约谈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李**，要求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召开了行业安全生产季度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并开展警示教育，督促辖区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及提升驾驶员的防御性驾驶技能，定期开展案例警示培训并确保实效。持续规范超限检测点管理与数据联网，统筹开展泥头车、“百吨王”等重点车辆专项整治、高速公路联合执法、货运源头“倒查”、安全生产检查及“一超四罚”等工作。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已累计开展治超联合执法127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41辆，监督卸载货物372吨，责令7家企业停产停业，吊销2家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依托稽查布控及“两客一危一重”卫星定位系统动态监测重点车辆，联合公安交管每月至少开展2次精准执法行动。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事发后立即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议，对涉事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为强化泥头车管理、遏制涉泥头车事故，大队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共查处泥头车交通违法行为302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此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源头管控防线

辖区货运企业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强化安全礼让、危险预判与应急处置等实操能力。应发挥 GPS 监控与行车记录仪作用，建立驾驶员行为实时预警与整改闭环，定期分析数据并纠正违规。完善安全责任考核，将培训落实、隐患整改、事故率等与绩效挂钩，倒逼责任切实落地。

（二）强化精准监管，补齐道路风险防控短板

针对事故路段及临时纳土场等货运集中路口，应专项完善安全设施，增设减速带、警示标识与让行标志，优化交通组织，必要时设置信号灯或安排人员进行疏导。建立健全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机制，严格检查道路运输车辆状况、驾驶员资质及企业安全制度，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让行、违法载人等行为，对隐患突出企业坚决停业整顿，建立隐患闭环管理与“回头看”机制，严防问题反弹。